

112 南一社會
公民科



教材



亮點 特色本

南一公民aka

吻合課綱與會考的優質教材



南一書局

六冊架構

吻合課綱外，也最貼近您的教學習慣！

三年架構軸心

七年級

第一、二冊

個人→社會



八年級

第三冊

民主政治

第四冊

生活法律

九年級

第五、六冊

經濟+科技
→全球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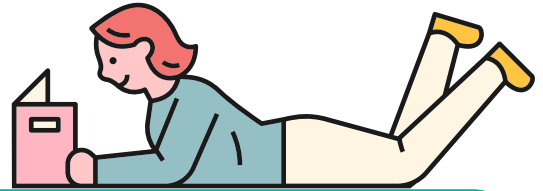


第 1 冊

- 單元 1 人性尊嚴和人權保障
- 單元 2 性別平權
- 單元 3 親屬關係與家庭職能
- 單元 4 平權的家庭
- 單元 5 校園生活與公共事務參與
- 單元 6 社區與部落

第 2 冊

- 單元 1 公民與公民德性
- 單元 2 志願團體
- 單元 3 多元文化與社會
- 單元 4 社會規範
- 單元 5 公平正義與勞動參與
- 單元 6 社會安全中的國家責任



第 3 冊

- 單元 1 人民與國家
- 單元 2 憲法與人權
- 單元 3 法治社會下的政府
- 單元 4 我國的政府
- 單元 5 民主社會的公共意見
- 單元 6 民主國家的政治參與

第 4 冊

- 單元 1 契約與生活
- 單元 2 民事糾紛的解決途徑
- 單元 3 犯罪與刑法
- 單元 4 犯罪的追訴
- 單元 5 生活中的行政法規與救濟
- 單元 6 兒少權利的保護

第 5 冊

- 單元 1 選擇與機會成本
- 單元 2 生活中的誘因
- 單元 3 價格與資源分配
- 單元 4 交易與專業分工
- 單元 5 廠商競爭下的市場
- 單元 6 貨幣與科技應用

編修調整

編修調整

第 6 冊

- 單元 1 科技發展與生活
- 單元 2 全球化的影響
- 單元 3 智慧財產的保障與運用
- 單元 4 現代公民與媒體識讀

編修調整

單元 2 憲法與人權

學習內容


1. 理解法治與人治的區別。
2. 了解法律的位階與內涵。
3. 認識憲法原則並珍視憲法精神。
4. 知道憲法是人民權利的保障書。
5. 了解有關人權保障的相關議題，並進行探究。

新聞報導說政府未經在野黨與民意代表討論就擅自推行增稅的法案，在引發民怨後，政府首長為其錯誤的政策向人民道歉並下臺負起政治責任！

小南和 Andy 在家中客廳看古裝連續劇，畫面為皇帝要徵稅來蓋御花園，有大臣前來勸阻，被皇上怒斥而遭到流放；小南爸爸手拿報紙，報紙報導政府首長因擅自提高稅收而遭到人民上街抗議，在多方壓力下，政府首長宣布取消提高稅收的政策並下臺負起政治責任。

小南跟 Andy 討論過去專制時代的帝王與現今民主社會的政府和管理國家的方式與權力的差別……

哇！以前的皇帝權力好大喔！竟然可以任意徵稅，還能隨意流放勸阻的大臣！



朕乃上天之子，豈容
你質疑朕的決定！

是阿！過去和現代的政府已經不一
樣了！現在的社會主要會以人民的
權利為優先，政府的作為都會受到
人民的監督，任何政策也需要受到
民意的考驗，這就是法治社會和人
治社會不一樣的地方！

 想引導

1. 為什麼現代社會徵稅需要經過人民的同意呢？
2. 從過去的人治社會到現代法治的社會，在政策的討論與制定上有哪些轉變？
3. 承上題，為什麼會有這樣的轉變呢？



出生時，父母被醫護人員告知我們是「男生」、「女生」，但為什麼有時候我們的行為又被他人認為「這不是男生或女生應有的行為」呢？

2-1

社會性別可能造成哪些不平等現象？

我們「人」在出生後，會依據「生理性別」被區分為男生和女生。

但除了生理性別外，個人在成長過程中還會藉由家庭、學校和大眾傳播媒體等途徑（圖 3-2-1），逐漸認識社會對男生和女生在氣質、行為和態度上的期待，形塑個人對「社會性別」的認知。



酷知識

生理性別

指性別的區分是以生殖器官等身體構造或外觀特徵為基準。

社會性別

社會期望男生和女生表現出的行為模式，包含氣質、行為和態度等。

家庭

家庭是個人最早學習社會性別的場所，父母常會依照子女的性別，採取不同的教養方式。例如：父母常會要求男生搬重物，女生則被要求幫忙煮飯等。



學校

校園中，課程的安排、老師的態度以及相關的活動，也是學習社會性別的重要管道。例如：女生常擔任學藝股長，男生常擔任體育股長。



大眾傳播媒體

戲劇、電影等大眾傳播媒體的內容，對社會性別的學習有強化作用。例如：戲劇中，男性通常扮演醫生，女性則常飾演護理師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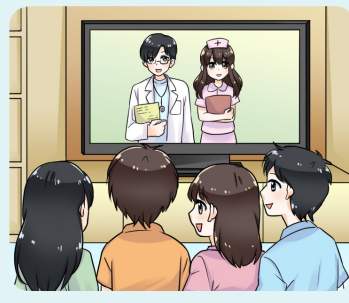


圖 3-2-1 社會性別經常挾帶對特定性別的看法

然而，在學習社會性別的過程中，若對特定性別的行為或特質產生固定、簡化的看法，就可能演變成性別刻板印象，甚至造成性別偏見、性別歧視等性別不平等現象的發生（圖 3-2-2）。

生活中，或許他人所表現出的氣質、行為、態度和想法等不符合傳統對特定性別的期望和想像，但我們仍應抱持著尊重的態度，不應該用一個人的性別來限制其發展。



母系社會的家族事務由女性作主，他們對社會性別的期待，和男性作主的父系社會可能會有什麼不同呢？

性別刻板印象

人們對男性和女性的性格特質產生固定、簡化的看法，並以此做為評價他人行為的標準。



性別偏見

當個人的行為不符合社會對其性別的期待時，社會對此人抱持負面的態度，例如：怕蟑螂的男生被認為「不像男生」。



性別歧視

指以不公平的方法或制度對待特定性別的人，例如：公司以性別決定升遷人選。



惡化



圖 3-2-2 性別刻板印象、性別偏見和性別歧視



酷知識

單身條款

雇主要求女性員工簽署在職期間不得結婚的契約。

禁孕條款

雇主要求女性員工答應在職期間不得懷孕的條件。

招生資訊

招生對象 具高中職(同等學歷)17~22歲男、女青年。

入學管道 以大考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或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即可申請報名。

體檢報名 依當年度招生簡章為準。

福利待遇 1.入學後除個人生活上之所需，並依該學校所定之規定，提供優厚之津貼及福利，培養成為優質軍官之素質。
2.軍費生在校期間享有公費待遇，另每月發給生活津貼15,080元。

陸軍軍官學校 陸軍軍官學校招生專線
0800-000-050 07-7433774(平日)
mca.mil.gov.tw 07-71921(假日)

17 ~ 22 歲男、女青年

圖 3-2-6 受軍事教育的權利不分男女

陸軍官校明確指出招生對象包含「男、女青年」，說明不同性別的學生接受相同課程的機會會受到同等的保障。

圖 3-2-7 同樣的職位應獲得平等的對待

機師的專業可以透過訓練養成，不因性別而有所差異，所以不同性別的機師都應獲得平等的尊重和待遇。

2-3

性別平權的措施

由於性別不平等對個人或群體的傷害很大，加上性別平權觀念的普及，社會大眾紛紛要求政府推動性別平權的措施，營造性別平等的環境。那麼政府推行了哪些有關的措施呢？

一、法規的制定

我國早期對於性別平權相關的法律較為缺乏，導致過去曾有針對女性的單身條款與禁孕條款等不公平的制度。對此，政府也研擬相關法規，希望能藉法律的約束力促進性別地位在教育和工作上的平等，例如：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學校環境以及課程、活動的設計，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雇主對求職者不可因其性別而有歧視的待遇（圖 3-2-6、3-2-7）。



二、性騷擾與性侵害的防治

性騷擾與性侵害嚴重傷害他人的身體和心靈，政府因此制定了許多相關法規來防治此類事件發生（圖 3-2-8）。在校園中，遭遇性霸凌、性騷擾、性侵害事件時，可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向學校有關單位尋求協助（圖 3-2-9）；職場性騷擾，可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要求雇主改善；公共場所中的性騷擾事件可依性騷擾防治法尋求保護，若性侵害他人則會構成犯罪，受到嚴重處罰。

消除性別不平等的現象能使每個人獲得應有的尊重，並給予個人充分的發展機會。性別平權環境的營造不僅仰賴政府的作為，更需要你我共同努力。



性別平等教育法

適用對象：公私立各級學校學生。
適用案件：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中，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性別工作平等法

適用對象：雇主、受僱者及求職者。
適用案件：
① 雇主性騷擾受僱者或求職者
② 受僱者執行職務期間，被他人性騷擾者

性騷擾防治法

適用對象：不特定對象。
適用案件：不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者。

圖 3-2-8 性平三法比一比
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三者合稱性平三法，其適用範圍與針對案件各不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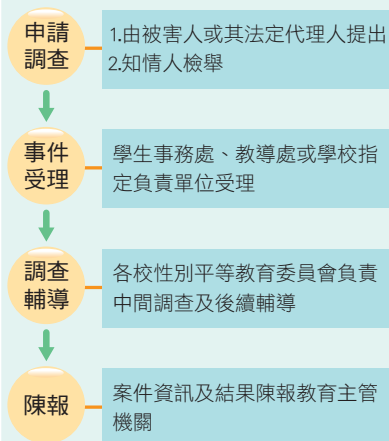


圖 3-2-9 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流程圖



酷知識

性霸凌
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好實例

某校男同學蓄意以手觸碰女同學身體，正好被學校導師撞見，老師處罰該男同學罰抄「我以後不再碰女生」。此事經校方了解後表示，男同學行為已構成校園性騷擾，教師在了解此事後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通報，並召開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處理。

2-2

法律的位階與內涵

在法治國家中，政府與人民的一切活動都不可以違反法律的規定。為何多數的民主國家都會將重要的規範條目制定於憲法之中？單靠憲法就能治理國家嗎？

「法律」可以分成三個位階，層級由上而下分別為
6 憲法、法律、命令，以下分別介紹這三個法律的內容：



憲法

憲法主要有三種特性：「最高性」、「原則性」及
9 「固定性」，為何憲法會有這三種特性呢？

因為憲法是位階最高的「法律」，法律和命令的制定皆須依照憲法，且不可以抵觸憲法，否則無效，此為
12 「最高性」；而憲法條文通常簡明扼要，至於詳細規定與實施方法，則另在法律或命令中作進一步的規範，此為「原則性」；同時為了維持法律秩序的穩定，讓政府
15 及人民有所依循，因此憲法的修改程序較為複雜與困難，此為「固定性」（圖 3-2-1）。根據上述三個特性，因此憲法又稱為萬法之源、眾法之母（圖 3-2-2、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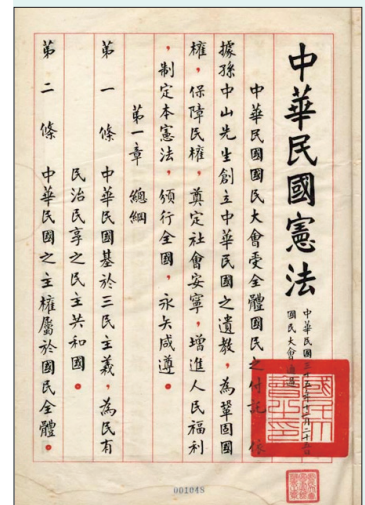


圖 3-2-2 中華民國憲法
中華民國憲法在我國擁有最高位階的法律權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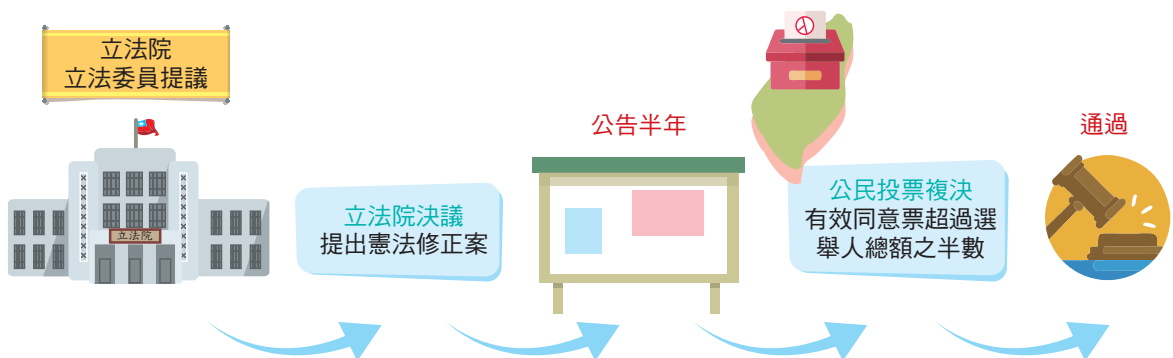


圖 3-2-1 我國憲法修改程序



快測驗

國民教育法、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這兩種法律分別屬於什麼位階？你是如何區分的？



酷知識

法律與命令的名稱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的規定，法律得定名為法、律、條例或通則；命令依其性質稱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法律

憲法只做原則性規定，不易說明清楚，因此法律制定的目的，主要在具體實現憲法的內涵，這裡專指由立法院依立法程序通過，經總統公布後生效的法律。例如：我國憲法規定「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立法院則依據此憲法條文制定國民教育法，規範政府辦理國民教育的方法。

命令

由於法律無法鉅細靡遺的對某些較技術性或細節性的事項加以規定，所以會授權行政機關發布法規命令，由行政機關訂定修改。例如：立法院制定國民教育法，授權教育部訂定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以便能更加詳盡的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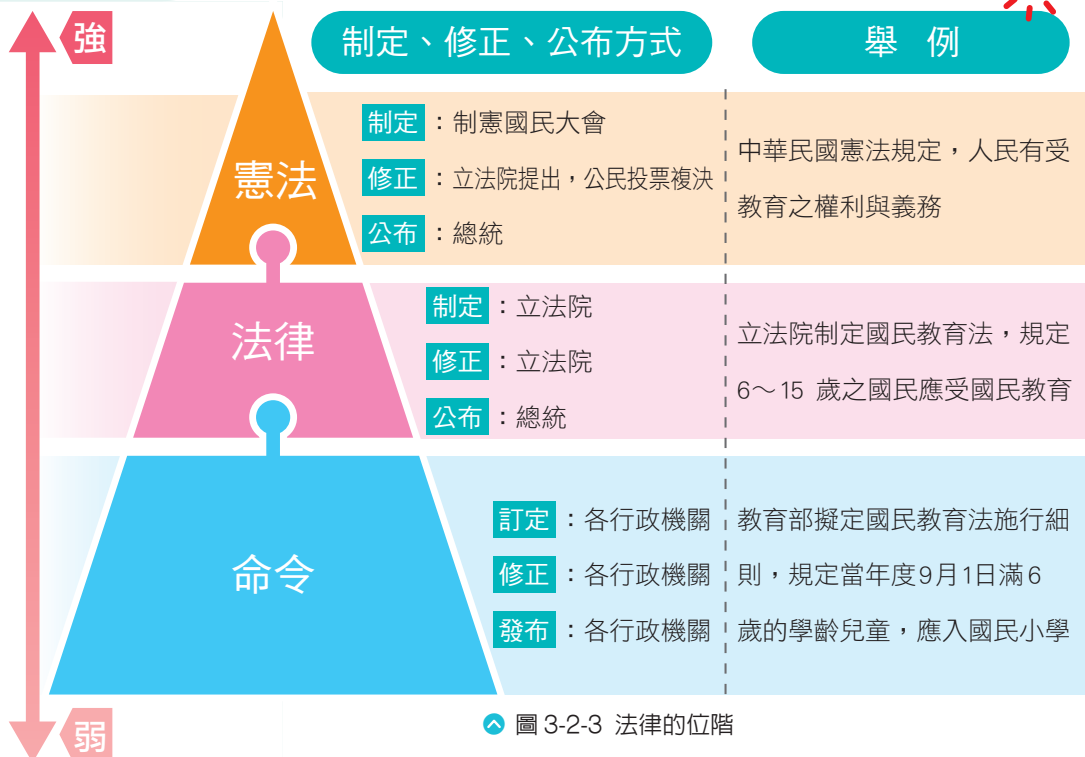


圖 3-2-3 法律的位階



圖 3-3-4 孟德斯鳩
孟德斯鳩是法國啟蒙時期思想家、律師，也是西方國家學說和法學理論的奠基人。

3-2

權力分立下的民主政府

曾有歷史學者說過：「權力使人腐化，絕對的權力，絕對的腐化。」為避免政治權力過於集中，政府體制該如何設計以符合權力分立的原則呢？

學者孟德斯鳩（圖 3-3-4）認為：「要防止濫用權力，就必須以權力約束權力。」其主張將行政、立法與司法三種權力個別分開。權力分立的目的是在於限制政府的權力，避免權力集中過大（圖 3-3-5）。

不只要「分立」，政府權力同時也需要「制衡」。透過各個權力彼此相互牽制，避免政府濫權以保障人民權利。

好實例

古代的皇帝以至地方官員均集立法、執法（行政）、司法三大權於一身，容易造成權力的濫用。而到了現代法治社會中，立法權以及運用稅款的權力通常都掌握在代表人民意願的議會中，司法權的獨立在於防止執法機構濫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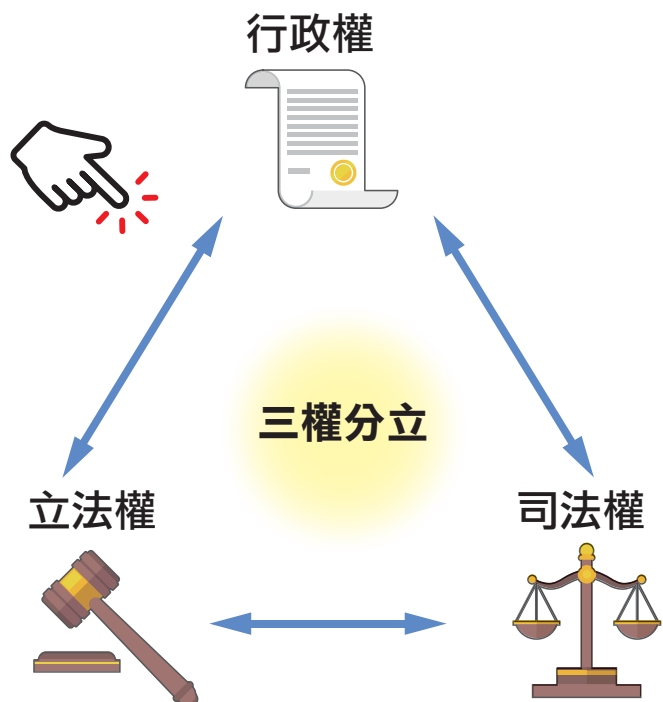


圖 3-3-5 三權分立

政府的統治需經由人民的授權和同意，因此，透過定期選舉，依法選出行政首長和民意代表。行政首長負責管理公共事務，民意代表則負責立法和監督政府施政。

從權力分立的觀點來看，我國的五院是孫文（圖 3-3-6）根據西方三權分立的架構，進一步從行政權中分出考試權，防止行政機關濫用私人，以期能公正的為國舉才；從立法權中分出監察權，避免議會在缺乏監督下權力過大，以期能防止議會專制的弊病（圖 3-3-7）。

法治社會在憲政精神之下，將政府權力與運作模式規範在憲法中，因此我國憲法明訂中央政府體制為五權分立，其中的司法權、考試權和監察權專屬於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則是設立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同樣強調分權與制衡的原則（圖 3-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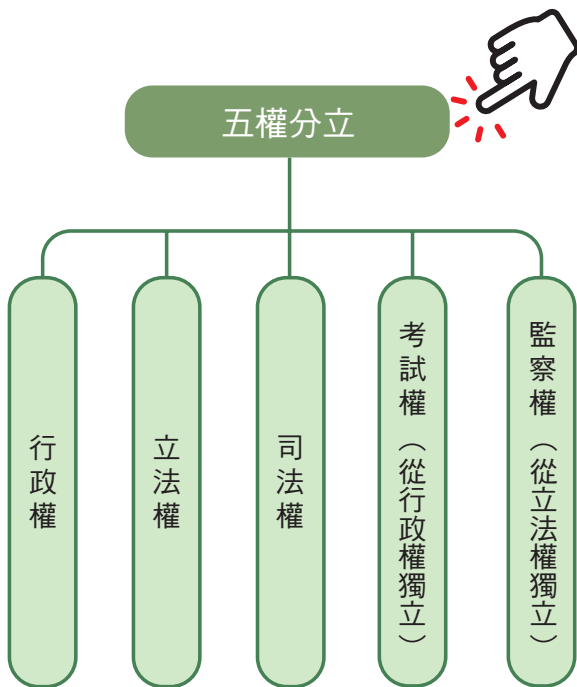


圖 3-3-7 五權分立



圖 3-3-6 孫文
號逸仙，旅日時化名中山樵，國人習稱中山先生。他原本習醫，後投入革命運動，被認為是中華民國的國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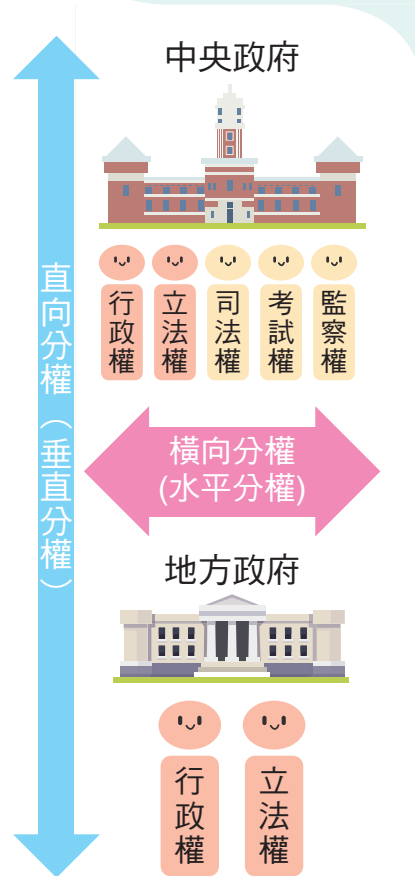


圖 3-3-8 我國政府的分權與制衡

4-1

我國的中央政府如何組成與分權？

國家的組成要素之一是政府，依我國憲政體制，包括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而我國中央政府是如何組成呢？

依據中華民國憲法與憲法增修條文的規定，我國中央政府包括總統與五院，依照五權分立的憲法架構，所對應的權力與職權分別如下：

行政權

行政權是指國家行政機關執行法律、管理國家行政事務的權力。我國的行政權是由總統和行政院分別行使，功能各別如下：



總統

總統是我國的國家元首，由全國公民直接選舉產生，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總統的重要職權包含統率陸、海、空三軍；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任命或提名重要政府官員。



行政院

行政院是我國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院長由總統任命，副院長與各部會首長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行政院的重要職權為對立法院提出法律案、條約案與預算案等，並規劃執行全國性的政策與法令等。



立法權——立法院



圖 3-4-1 制訂與修改法律
立法院會針對法案進行討論並做出決議。

立法權是指政府依法制定、修改或廢止法律等權力。立法院為我國最高立法機關，立法委員由公民選舉產生，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立法院院長與副院長則是由立法委員互選產生。立法院的重要職權為制定法律（圖 3-4-1）、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質詢行政院官員、對總統提名的政府官員行使同意權、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以及提出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總統副總統的彈劾案與罷免案。



司法權—司法院



圖 3-4-2 憲法法庭
於民國 111 年起司法院大法官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時，應依法組成憲法法庭審理之。

司法權是以法律為依據，對國家、人民間的糾紛，進行公平審判之權力。司法院為我國最高司法機關，司法院院長、副院長與大法官由總統提名，立法院同意後由總統任命。我國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圖 3-4-2），負責憲法審查、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以及審理總統、副總統彈劾案、政黨違憲解散。另設有懲戒法院，專門處理公務人員違法失職的懲戒，以及各級法院負責審判各種訴訟案件，以維持公平正義。



考試權—考試院



圖 3-4-3 考試院榜單

考試權是政府透過考試選拔，任用公務人員之權力。考試院為我國最高考試機關，考試院院長、副院長以及考試委員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由總統任命。考試院主掌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技術人員的國家考試，負起為國舉才的重責大任及公務人員的保障和退休等事宜（圖 3-4-3）。



監察權—監察院



圖 3-4-4 國家人權委員會
我國於民國 108 年增設國家人權委員會，藉由每年提出年度國家人權狀況報告，以落實憲法對人民權利之維護。

監察權指監督政府施政及經費運用的權力。監察院為我國最高監察機關，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監察委員與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由總統任命。監察院負責糾舉、彈劾違法或失職的公務人員，以及糾正行政機關的不當施政。糾舉與彈劾由監察委員負責，糾正由相關委員會審議後，將糾正案文移送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促其改善。監察院下設審計部對各機關年度決算行使審計權，另設人權委員會，落實對人權的維護（圖 3-4-4）。

4-2

刑事訴訟程序中的重要角色

在刑事訴訟的過程中，有哪些重要的人員參與？他們的功能與權限為何？

國家對於犯罪的追訴和審判過程中，警察、檢察官和法官都扮演重要的角色：

一、警察

國家依法設置警察，在刑事案件中，警察的主要職權是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與執行判決（圖 3-4-3）。

依據刑事訴訟法，刑事案件偵查權屬於檢察官，警察在接受民眾的告訴、告發及自首後，須向檢察官呈報案件，檢察官也可指揮警察偵查犯罪，至於案件起訴與否由檢察官決定，警察無權處理。

二、檢察官

檢察官隸屬行政院法務部，在刑事訴訟程序中，其職權包括偵查犯罪、提起公訴等（圖 3-4-4），可以指揮警察機關偵查被告之行為有無構成犯罪，並蒐集相關證據。若檢察官依法蒐集到犯罪嫌疑人具體的犯罪證據，可向法院提起「公訴」。檢察官雖然代表國家起訴被告，但在法庭上只是原告，與被告處於平等地位，並無高低之分。法官判決確定後，由檢察官負責執行判決。

檢察官代表國家公權力在偵查及起訴的過程中，都有可能影響民眾的財產、自由等權利，因此在行使職權時，更須嚴格遵守法律的規範。



圖 3-4-3 警察維持治安
警察依法將犯罪嫌疑人逮捕移送法辦。



圖 3-4-4 檢察官提起公訴
檢察官偵辦刑事案件結束後，認為被告有犯罪的可能，向法院對被告提起訴訟，稱為公訴。



三、法官

法官隸屬於司法院，主要負責案件的審判。刑事案件透過公訴或自訴進入法院，法官開始審理，最終做成判決。法官的審理及判決皆須依據原告及被告提供的證據進行，沒有證據就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判決時法官也應秉持公平公正的態度，依刑法對不同犯罪行為所明定的刑罰作成判決（圖 3-4-5），落實刑事案件「罪刑法定」的原則。

刑法及刑事訴訟法最重要的精神，在於保護國家、社會及個人的財產、安全、自由等權益，國家藉由行使公權力來積極保護這些利益，同時規範行使公權力的範圍，避免侵害人民的權利。因此了解刑法及刑事訴訟法不僅能保護自身的權益不受損害之外，也可以避免自己因對法律的不了解而傷害了他人的權益。



◀ 圖 3-4-5 法官宣布判決結果
法官審理案件後，會對該案件進行判決。



檢察官與法官皆代表國家處理刑事訴訟事務，請問二者代表的國家權力是否相同？職權又有何差異？



跨連結

法官與大法官皆隸屬司法院，但權責不同。我國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負責憲法審查、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以及審理總統、副總統彈劾案、政黨違憲解散。

→參閱第三冊公民單元四第 179 頁

4-2

家務勞動分擔如何影響個人？

家務勞動是維持家庭正常運作及確保家人生計與健康的重要活動，包含料理三餐、清掃家庭、教育子女、照顧長輩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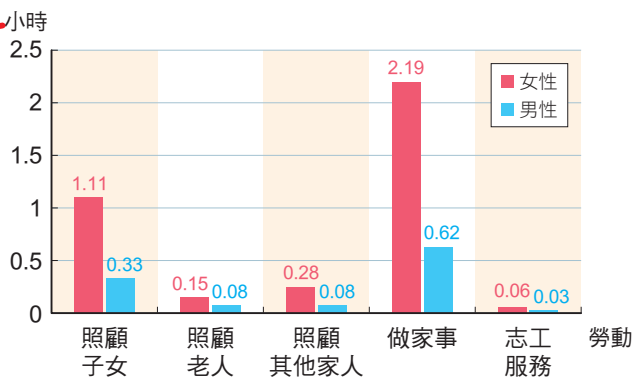
受性別刻板印象的影響，家務勞動常多由女性承擔（圖 3-4-3）。現代社會雙薪家庭增加，反映女性經濟能力和個人價值的提升，但家務分工不均卻使職業婦女容易面臨工作與家庭蠟燭兩頭燒的情況，進而可能影響女性在勞動市場中就業及升遷的機會（圖 3-4-4、3-4-5）。



圖 3-4-4 生養子女對女性職涯發展的影響
生育和照顧子女常使女性短暫離開職場，影響女性職場潛力的發揮。

圖 3-4-3 臺灣夫妻每日無酬勞動時間統計
從統計資料中可看出，妻子在與家務有關的無酬勞動上所花費的時間多於丈夫。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2016。

圖 3-4-5 國際婦女節遊行
「有酬的家務勞動」、「男女薪資平等」等都是國際婦女節遊行中常見的訴求。



事實上，「男主外、女主內」的思維不僅妨礙女性在職場及公共事務上的參與，男性也會因為社會對其性別角色的期待，而承擔較大的經濟壓力，必須投入更多時間在經濟資源的取得，因而少了陪伴子女與父母的時間，使自己和家人間產生疏離感。

隨著性別平權觀念逐漸獲得認同，過去以性別為主的家務分工正在被打破（圖 3-4-6、3-4-7）。近年我國男性參與家務勞動的比率增加，使女性比過往更能將心力投注在職場及社會活動的參與上（圖 3-4-8）。平均的家務勞動付出不僅能支持家庭的健全運作，也能讓每個家庭成員有機會兼顧家庭生活及個人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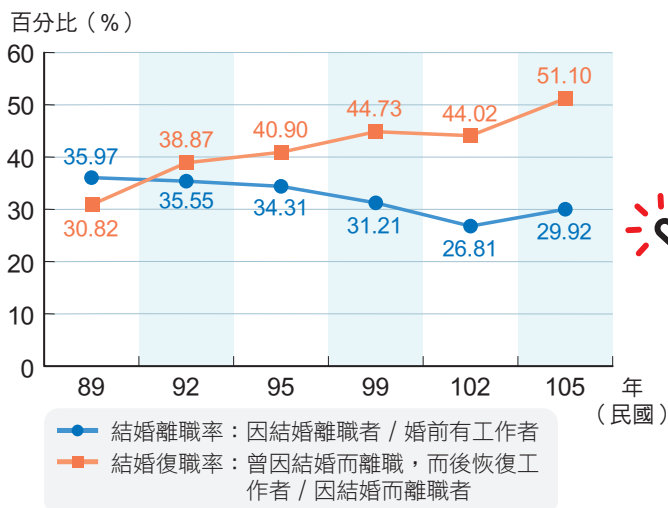


圖 3-4-7 臺灣女性結婚離職率和結婚復職率變化
 隨著女性教育水平提升、性別平權觀念普及等的影響，近年女性結婚復職率顯著，反映女性在职場參與上的變化。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2019。

圖 3-4-8 男性參與嬰幼兒照顧
 隨著社會觀念的改變，越來越多男性開始請育嬰假，以便分擔照顧嬰幼兒的工作。

酷知識

社會活動

指個人職業工作以外的集體活動，如社團活動、工會活動等。



圖 3-4-6 日本男性參與家務意願提高
 根據調查，日本男性參與下廚的比例正逐漸升高，反映男性對參與家務勞動意願的提高。



5-3

學生如何參與校園公共事務？

在校園生活中，學生主要透過「學生自治」及「班會活動」參與公共事務。

「學生自治」就是由學生參與管理關於學生的公共事務，例如：制服的樣式等。要進行學生自治，可以由學生先成立班聯會、學生會等自治組織，然後訂定規範，並學習管理屬於學生的公共事務。不過，學生自治有其限制，其先決條件是要遵守政府法令、社會規範以及學校規定。

同學們也可以透過班會活動參與校園公共事務。開班會時，可以參考內政部頒訂的會議規範進行。透過開班會，由同學們針對班級公共事務進行充分討論，並形成共識作成決議，由班上同學共同遵守，如此有助於維持團體的和諧運作，這也是民主社會中非常重要的公民德行。



1 選出主席、司儀、紀錄

主席



1. 主持會議，賦予參加人員發言地位。
2. 維持會場秩序，直接裁決權宜問題和秩序問題。

項目	權宜問題	秩序問題
適用事件	會議中影響全體或個人權益的緊急事件	會議中破壞議事程序和規則的事件
案例	議場太吵，妨礙出席者聽取他人意見	討論的議題是班服，但發言者卻談論班遊地點
是否徵得發言權	不必徵求主席同意即可取得發言權	

3. 處理提案和動議的討論、表決，並負責宣布表決結果。
4. 主持表決，表決過程中原則上不發表意見，也不參與討論和表決。

司儀



宣讀會議程序。

紀錄



- 詳細記錄：
1. 報告事宜。
 2. 選舉或表決的方式、票數及結果。
 3. 決議的要點。

2

宣布開會



主席宣布會議名稱及開會目的。

3

報告事項



主席及班級幹部進行工作報告。

4

討論事項



提案與動議

1. 提案：會議前以書面呈現，並經過一人以上「附署」。
2. 動議：會議中以口頭提出，並經過一人以上「附議」。

討論

1. 與會成員皆有討論權利。
2. 發言須先徵求主席同意。
3. 發言時，意見的說明應盡量明確易懂。
4. 他人的發言應尊重。

表決

1. 先提議（名），先表決，表決方式通常有投票、舉手和起立等。
2. 表決時，須分別對贊成和反對兩方進行表決，表決結果採「多數決」原則。

臨時動議

討論會議中臨時提出，非最初提案或動議的議題。

老師



1. 會議中提示會議流程，會議結束後進行講評。
2. 討論時不提供意見，也不參與表決。

由主席宣布散會，結束整個會議流程。



5

散會

指以多數人的意見為決議，這是民主社會最常採用的表決方式，但不是所有事情都適用多數決。例如：我們不能以多數決的方式限制或剝奪少數人的基本權利。

6-2

為何投票是政治參與中重要的形式？

政治參與的方式很多，平常關心新聞時事、親友間評論政府施政、投書媒體、參加利益團體、加入政黨、參與社會運動及投票等，都是政治參與的方式。為何民主國家都以「投票」做為重要的政治參與形式呢？

因為投票是一種和平、非暴力的參與行為，而且投票的結果能直接、明確地表達民意。而依據投票的對象，可區分為「對人的投票」及「對事的投票」。以下來介紹這兩者之間的差異：

一、對人的投票

我國選民可以基於自由意志，依法投票選出民意代表或行政首長等公職人員（圖 3-6-2）。選民可以透過投票來檢視政府的施政效能，使執政者克盡職責，展現良好的績效。對於未能履行政見，或施政績效不佳的執政者，人民可以在下次選舉時投票支持他人，使其落選，讓執政者為自己的施政結果負責。選舉時，各政黨候選人會提出不同的政見，供選民抉擇。透過投票，選民可以表達對政見的偏好，進而影響政府施政，以落實主權在民之精神。



圖 3-6-2 候選人資格限制

二、對事的投票

為落實憲法所保障創制、複決之權利，我國制定了

3 公民投票法，使得人民可以直接參與全國性或地方性的公共政策決策及法案的制定。例如：金門縣曾於民國106年依離島建設條例舉行「金門縣地方性公民投票」，

6 以及我國中央政府於民國107與民國110年所舉行的「全國性公民投票」（圖3-6-3）等，進而展現直接民主之精神。

9 投票不僅讓人民可以行使自己的參政權，更讓政府的權力被賦予正當性。透過投票，人民能夠實際影響政府組成或政策制定，假若政府施政違背民意，人民可

12 以透過輿論的力量來影響政府施政，或透過投票罷免不適任的公職人員，以保障人民的權利免於政府侵害，因此投票是重要的政治參與方式（圖3-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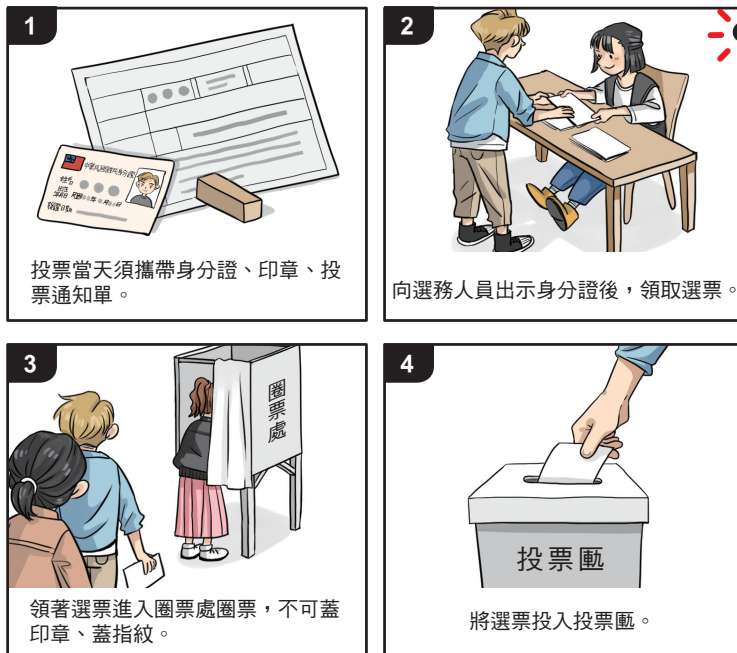


圖 3-6-4 投票流程及須知



酷知識

直接民主

指人民直接參與政策或法律的制訂。



假如現在你擁有公職人員選舉的投票權，請問什麼因素可能會影響你去投票的意願呢？



圖 3-6-3 民國 110 年中華民國全國性公民投票

我國依據公民投票法，於 2021 年 12 月 18 日舉行全國性公民投票，本次公投涵蓋環保、能源、食安與國際貿易及公投機制等議題。

1-3

行為能力對契約效力有什麼影響？



酷知識

法定代理人

父母為其未成年（未滿 18 歲）子女的法定代理人。如果未成年人的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其未成年子女的權利和義務時，應選定監護人為未成年人的法定代理人。

監護宣告

因精神障礙或是其他心智缺陷，而不能處理日常生活事務的人，可經特定人向法院聲請監護宣告。「受監護宣告之人」屬於無行為能力人。例如：車禍重傷的植物人無法處理日常事務，家屬即可向法院聲請監護宣告。



圖 3-1-7 購買文具

由於在學校學習時會需要文具，因此學生購買文具是有效的，不須法定代理人特別許可。

日常生活中，一般人原則上能自由訂立契約，但是未成年的國中生要購買手機，為何必須要有法定代理人的同意？受監護宣告的成年人想要購屋時，為何也須要法定代理人代為購買？這些限制是基於什麼原因呢？

這些限制與民法規定的「行為能力」有關，行為能力指一個人可以獨立行使有效法律行為的能力，例如：訂定契約。一個人在從事買賣、借貸等法律行為時，會因年齡、精神與心智狀態不同，而使契約發生不同的法律效力。關於行為能力可以分為以下三種：

0歲 無行為能力人

未滿 7 歲或受監護宣告之人，均屬於無行為能力人。無行為能力人由於缺乏判斷能力，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才能讓契約產生法律效力。例如：6 歲的小孩向超商購買玩具的買賣契約是無效的。

7歲 限制行為能力人

7 歲以上未滿 18 歲均屬於限制行為能力人。原則上須得到法定代理人事前允許或事後同意，才能讓契約具有法律效力。例如：15 歲的學生向店家購買手機所成立的買賣契約，必須要在購買前取得法定代理人允許，或者購買後獲得法定代理人同意才能讓契約生效。但由於限制行為能力人已經具備相當生活經驗與知識，因此依其年齡及身分購買日常生活所必需的物品，又或者單純獲得利益的契約都可以獨立訂定（圖 3-1-7）。

18歲 完全行為能力人

年滿 18 歲為成年人，屬於完全行為能力人，其所訂定的契約具有法律效力，必須履行契約，否則即須負擔違反契約所衍生的責任。

由於無行為能力人與限制行為能力人的心智年齡與判斷能力不足，常有思慮未周情況，與他人訂立不利於己之契約，例如：無行為能力人想要買手機，由於欠缺辨識能力，可能被不肖的店家欺騙，造成個人的權益受到損害，所以法律規定他們所締結的契約無效；而限制行為能力人也因判斷能力有限，容易在不知情的情況下簽訂不合理的契約，因此必須要由法定代理人進行契約生效與否的審核。

民法雖然保障契約自由，但是仍須要對於無行為能力人以及限制行為能力人的交易行為，透過法律加以限制，以保護當事人的權益（圖 3-1-8）。



快測驗

依據民法對行為能力的規定，下列何者的行為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或代為行使，才具有法律效力？

- 16 歲的新一獨自到速食店用晚餐
- 6 歲的小新答應將家裡的玩具送給同學
- 17 歲的小齊向車商購買了一臺汽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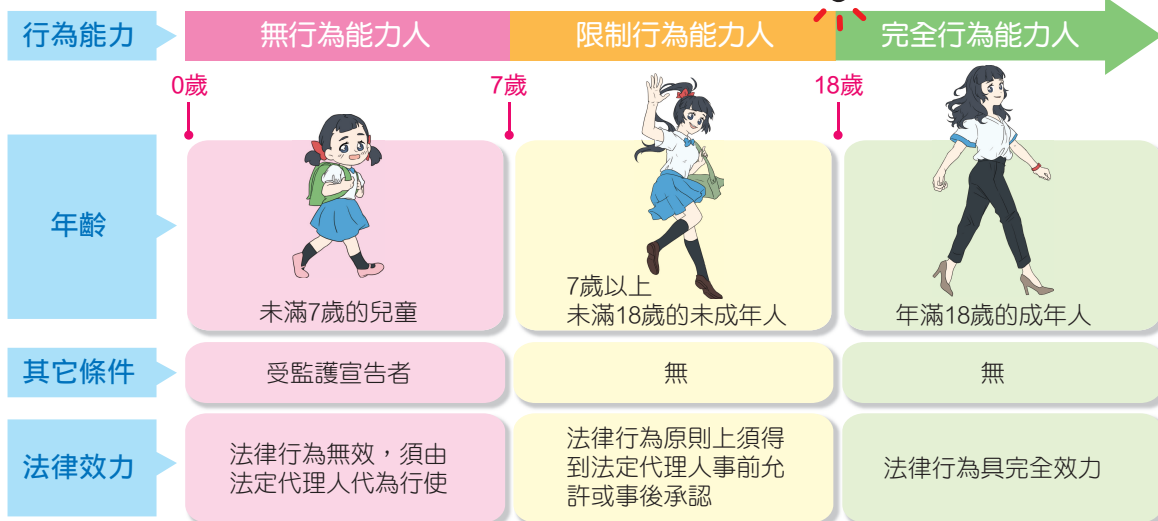


圖 3-1-8 民法對行為能力的分類

酷知識

重製

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例如：錄製盜版影片、翻印書籍。

改作

指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將原著作另為創作。例如：外文書的翻譯版本、將小說翻拍成電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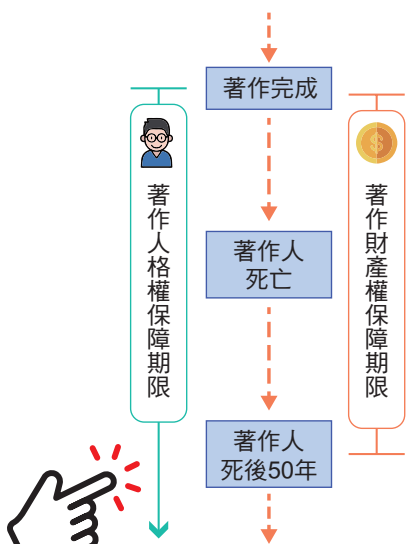


圖 3-3-3 我國著作權保障期限
著作人格權的保障始於著作完成時，並永久受到保障；著作財產權的保障則是從著作完成開始至著作人死亡後 50 年為止。

3-2 如何合理使用他人的著作？

保障智慧財產權雖然有助於激勵創新和發明，但是過度的保護也可能讓其他人因必須付出昂貴代價而不敢或不願使用，造成創作無法流通與共享，阻礙社會的進步。因此，我國在保護個人智慧財產權的同時，也會考量社會公共利益與國家文化的發展，我們可以從著作權法的相關規定來看：

一、權利保障的期限

在我國，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但是法律對兩者的保障期限不同（圖 3-3-3）。

「著作人格權」是保障著作人可以自主決定以什麼姓名發表著作以及是否公開其著作，此權利專屬於作者本人，不可以讓與或繼承，其保障期限是永久的，即使著作人死亡也不得侵害其著作人格權。例如：貝多芬創作的給愛麗絲，即使在他過世多年以後，創作者的名字還是貝多芬。

「著作財產權」則是對著作進行重製、改作等使用行為，並依此賺取收益的權利，著作人可將此權利授予他人。在我國，著作財產權的保障期限從著作完成時起，直至著作人死後 50 年為止。保障期限過後，任何人皆可自由利用著作內容，以促進知識的流通與共享。例如：貝多芬已經過世超過 50 年，因此垃圾車使用給愛麗絲這首樂曲時，便不需得到同意。

以電影為例，當電影的智慧財產權受到法律保護，創作者可利用其智慧成果來獲取報酬，將能鼓勵他們更願意發揮創意，電影公司也願意投入資源產出更多創新的電影供人們欣賞。

智慧財產如果沒有受到保障，創作者的心血被人仿冒或盜版，就沒有人願意再進行創作、設計或研發。社會若失去創新與進步的動力，將會是所有人共同的損失。因此早在 17 世紀西方國家即開始保護這些智慧財產，我國也針對不同類型的智慧財產，分別制定了著作權法、商標法及專利法等法律，加以規範保障（圖 3-3-2）。

在網路蓬勃發展的現代社會，除了觀看非法的免費電影外，還有哪些行為會可能侵犯到智慧財產權呢？

將他人的小說內容，
分享到社群媒體上。
上網下載知名商標，
製作成班服的圖樣。
（答案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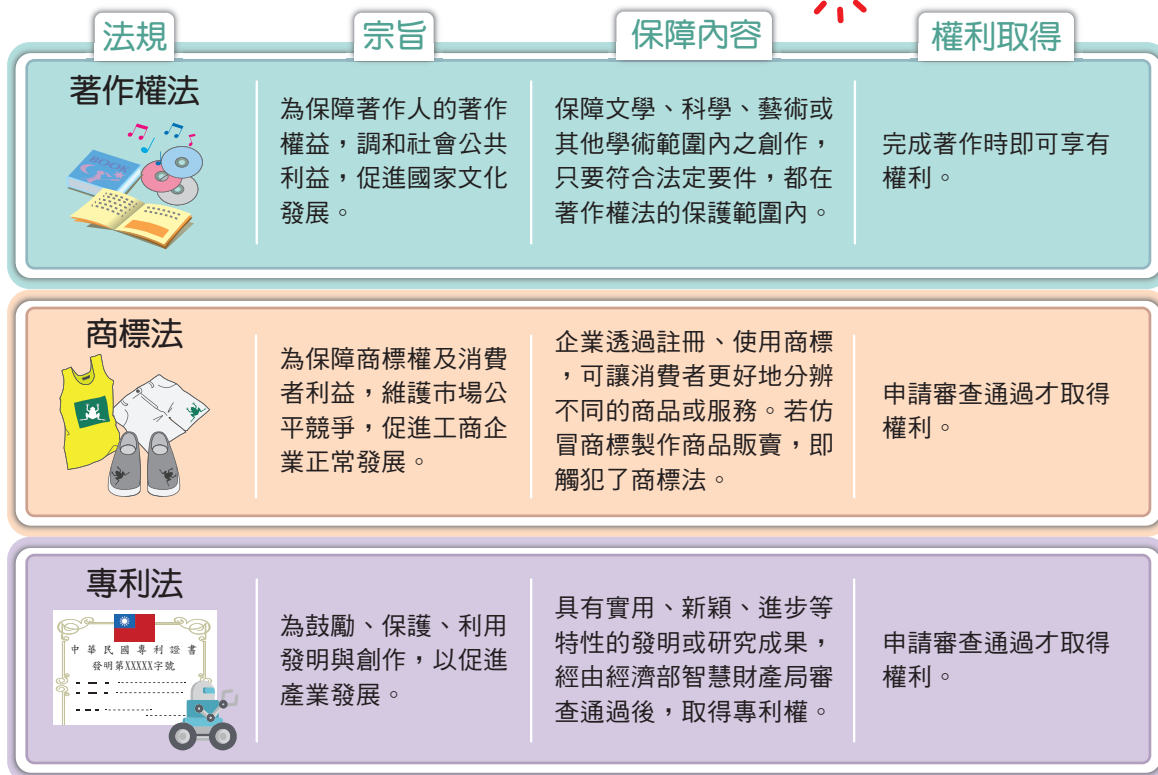


圖 3-3-2 保障智慧財產權的法律



跨連結

人民在憲法保障的範圍內，有做什麼或不做什麼的自由，不受政府或他人的限制與干涉。包括人身、居住遷徙、信仰宗教、秘密通訊、集會結社等自由。

→參閱第三冊公民單元2第161頁。

對我來說比起通勤時間的遠近，室內空間的大小才最為重要！如果是我要如何選擇呢？



房屋選項

喜好程度

放棄的選項

機會成本

南南大廈



♥♥♥♥♥♥

One 大廈

♥♥♥♥

One 大廈



♥♥♥♥

南南大廈

♥♥♥♥♥♥

身處在房價逐漸上升的社會中，人們雖然有居住及遷徙自由可以選擇居住的房屋，但仍須考量個人擁有的經濟資源。在預算有限的情況下，有些人考量屋內空間大小、有些人則取捨通勤時間。

當Andy一家準備購買房屋，在預算相同的情況下，有南南大廈和One大廈這兩個房屋：南南大廈的室內空間大，每位成員都能享有個人房間，但通勤時間會花費較久；One大廈的通勤距離近，但室內空間較小。家人綜合考量後，對南南大廈的喜好程度是♥♥♥♥♥♥；對One大廈的喜好程度是♥♥♥♥，他們會如何選擇呢？

由圖 3-1-5來看，當Andy一家選擇南南大廈時，放棄的機會成本是One大廈的喜好程度♥♥♥♥；若選擇One大廈，放棄的機會成本則是南南大廈的喜好程度♥♥♥♥♥♥。由於選南南大廈的機會成本較低（♥♥♥♥），所以他們應該會選擇南南大廈。

圖 3-1-5 非金錢因素為考量的機會成本

生活中我們無時不在做選擇，例如：當我們趕時間時，面對紅燈的交通號誌是否要遵守呢？這時，我們會

3 考量闖紅燈所造成的危險性以及交通罰鍰後，選擇遵守交通規則，因為遵守法規的機會成本較低，也較安全。

「有得必有失」、「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就在

6 說明任何選擇都需要付出代價。有時候，我們也可能在更多的選項中做抉擇，只要善用機會成本的概念，就能讓我們所擁有的資源發揮最大的效益。

1. 支持，因為天氣越來越炎熱，裝設冷氣可以使上課品質變好。反對，因為比起冷氣，營養午餐、獎助學金等補助項目我認為更重要，不能被影響緊縮。
2. 是，「有得必有失」裝設冷氣的花費就無法再用於其他補助項目了，政府的施政項目也是一種「選擇」，選擇必定有機會成本。



日前，行政院表示將補助我國的中小學教室裝冷氣，但部分民意代表們也擔心會緊縮到其他補助款的使用，如營養午餐、獎助學金、校舍更新等。

1. 你是否支持政府花經費補助中小學教室裝冷氣呢？
2. 裝設冷氣與營養午餐等各項目的補助款可能互相影響，是否有機會成本的概念在其中？



快測驗

當小南的週日有兩種活動可做選擇時，若以從事該活動可獲得的滿足程度來看，他該如何做出對自己最有利的選擇呢？

1. 請幫小南算出參加每種活動的機會成本。

活動選項	參加生日派對	練習排球
滿足程度	90 單位	80 單位
放棄的選項	練習排球	生日派對
機會成本	80 單位	90 單位

2. 人們會以「機會成本最低者」為最佳選擇，因此小南會選擇：

參加生日派對

3. 小南必須在「參加生日派對」及「練習排球」兩種活動中做選擇，請問他這時面臨哪種資源的稀少性問題？

時間，選擇的問題也就是稀少性的問題，因為資源具有稀少性且同時具備多種用途。

4. 若小南因為「參加生日派對」要多花 300 元購買生日禮物而選擇去「練習排球」，這時小南的考量為何？哪個選擇的機會成本比較低呢？

1. 小南的考量是花費的金錢，希望付出的金錢代價越少越好

2. 最佳選擇為機會成本較低的選擇，因此小南最終所選的「練習排球」是此狀況中，機會成本較低的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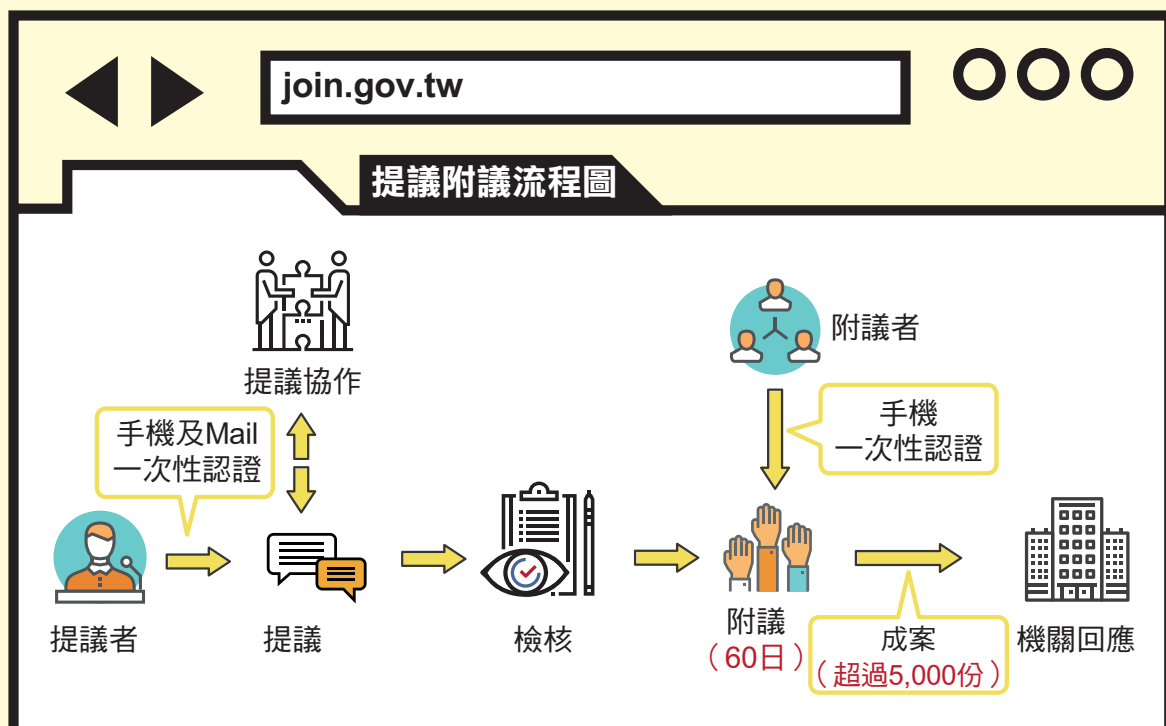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

資訊時代來臨，民衆越來越習慣運用社群網路發表對公共政策的看法，社群網路成為公共意見匯聚的重要管道之一。因此，國家發展委員會設置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提供一個讓政府與民間互動溝通的地方，方便民衆發表意見，讓政府施政更加周延。這個平臺不僅能讓政府政策更加透明化，也能讓民衆了解自身的權利，更能監督政府的執行力。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歡迎民衆寫下具體意見，讓政策的討論可以獲得更多元的意見。民衆除了表達贊同或反對外，還可以就別人或行政機關的評論，再加上自己的想法或補充資訊，讓公共政策涵蓋多元意見才能更加周全。以下為民衆討論公共政策的提議附議流程圖：



參與平臺沒有年齡限制，只要是中華民國國民，用 Facebook、Google 或 Yahoo 帳號認證，並填妥姓名、電話、地址即可提案或附議。因此，大家可以透過此平臺發表對公共政策的提議或看法。例如：民國 105 年 10 月有網友認為高中生通勤時間長，卻依然得要上午 7：30 前到學校，因此在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提案，發起「目前臺灣高中生普遍睡眠

不足，高中生上學時間應延遲」的提案，希望廢除早自習。提案後在短短 3 日內就附議通過，還引發廣大民衆討論及關注。當年 12 月，教育部順應民意，公布國立高級中學每週至少要有 2 天讓學生可以自主規劃早自習活動，不列入出缺勤記錄。

參考資料：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2018。

牛刀小試

1. 請問本篇文章匯聚公共意見的管道為下列何者呢？

- 政黨 利益團體 媒體 投票 公聽會

2. 文中提及「還可以就別人或行政機關的評論，再加上自己的想法或補充資訊，讓公共政策涵蓋多元意見才能更加周全」請問這是在表達公共意見的何種特性？

- 差異性 變動性

3. 文中的案例，民衆的提議對政府政策產生了什麼影響呢？

讓高中生每週有 2 天早自習能夠自由運用，不一定每天都要被強迫到校。（答案僅供參考）

4. 如果是你，會想在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提出什麼樣的提議呢？

希望國中也可以減少 2 天早自習。（答案僅供參考）

5. 除了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外，你還可以用哪些方式發表對公共政策的看法？

可以在 Facebook、Instagram 或者在網路新聞媒體下面留言。（答案僅供參考）



看議題



「便宜」真的省荷包了嗎？

每個人都有逛賣場的經驗，偶爾會發現陳列架上擺放著整排同類型的產品，但品質與價格互有高低，為什麼在架上會出現同商品卻有不同品質與價格的現象呢？讓我們先看看以下的案例：

在一家商場裡，店員介紹了鮮奶的挑選、製造過程、等級與品牌的優劣好壞，你打算買瓶鮮奶享受，有一種是專家鑑定 90 分的高級小農鮮奶（一瓶 150 元），另一種是 50 分的普通鮮奶（一瓶 90 元），假設只能選擇一種的情況下，你會想要購買哪一瓶鮮奶呢？



如果大家都只買 90 分的高級小農鮮奶，那麼 50 分的普通鮮奶就會銷量不好。假設跟一種專家鑑定 10 分的廉價非鮮乳飲品（一瓶

只要 60 元）相比，三種當中你會選擇哪一種？通常這時候，會選擇一瓶 90 元普通鮮奶的意願比例就會增加了。



而品質較差的非鮮乳飲品就是一種「誘餌」，在心理學上稱為「誘餌效應」。非鮮乳飲品 C 的加入會和普通鮮奶 B 形成一種比較，讓普通鮮奶 B 在消費者的觀感中顯得比較好，看起來也較具優勢，讓顧客覺得普通鮮奶的品質只低於高級小農鮮奶，是個「還不錯」的選項。這個誘餌 C 選項通常不是主力商品，反而是為了拉抬某一產品的銷售量。

在賣場中，那些放在促銷商品旁邊的其他陳列品，能讓人們傾向選擇「較便宜」的促銷商品。有些商店也會訂出一個更高的價錢，讓消費者去殺價或者讓自己有降價的空間，雖然這已經是常見的現象，但人性仍然會「感覺

賺到，常常為了這些「賺到的優惠」，而付出了更多代價。

在消費過程中，人們仍須時刻評估自己的真實需要，才不容易被促銷廣告、陳列品的誘餌效應吸引；當我們用了優惠的價格買到自己沒那麼需要的商品，事後可能還會花更多的金錢或時間，再去彌補優惠商品的不足。省錢要真能省到位，還得多加思考自己真實的需要。

參考資料：省一塊錢就是一塊錢—但如果「一塊錢」會耗去更多機會成本呢？，The News Lens 關鍵評論網，2017。

Q 問題

1. 以誘因的概念來看「誘餌效應」，加入價格較低的非鮮乳飲品 C 使得普通鮮奶 B 看起來「還不錯」，進而拉抬了普通鮮奶 B 的銷售量，這時廉價非鮮乳飲品對於普通鮮奶 B 的銷售量，是起了哪一種誘因的作用呢？（複選）

正向誘因 負向誘因 金錢誘因 非金錢誘因

2. 誘因會影響人們的選擇，而機會成本能讓人做出好的選擇。在賣場中，人們容易傾向購買「促銷商品」，若我們因為促銷而多購買了自己沒那麼需要的商品，事後再花更多金錢與時間去彌補特惠商品的不足，這時，我們購買促銷商品的機會成本可能有哪些？

一開始促銷商品花費的金錢、與事後彌補所需更多的金錢與時間。

3. 想一想，你在購買東西時，除了考慮價格之外，還可能被什麼促銷活動吸引與會受什麼因素影響而做出選擇呢？

降價、買一送一、集點換贈品、有明星代言限量產品不用促銷也想買……等。（答案僅供參考）

跨科活動



東協廣場



小南與 Andy 利用假日時間，坐火車來到臺中市旅遊。他們在臺中火車站周邊散步時，注意到一棟大樓，首先吸引他們的是大樓廣場上的金字塔雕塑，以及「東協廣場」的字樣。Andy 詢問小南，為什麼這裡叫做「東協」廣場？「東協」是什麼？



【問題一】

請同學們試著查閱課程所學，完成「東協」的定義與發展脈絡。

東協全名	_____ (ASEAN)
成立時間	_____
發展背景	<p>1. 在 <input type="checkbox"/> 冷戰期間 / <input type="checkbox"/> 二戰期間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國改革開放後，東南亞公約組織成立，主要是當時國際間的共產勢力已擴張至中國及北越，為了保障政治安定與經濟發展，各締約國於 1954 年簽訂《馬尼拉公約》（東南亞集體防禦公約），成立東南亞公約組織，圍堵共產勢力的擴張。該組織於 1977 年解散。</p> <p>2. 1967 年，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共同發表《東南亞國協宣言》，並且成立東南亞國家協會，簡稱東協。主張以對話方式推動區域內政治、經濟與社會合作。近期東協積極與區域外的其他國家進行經濟上的合作，如中國、日本、南韓、紐西蘭、澳洲等國。</p>

小南與 Andy 走進東協廣場，當地散發出濃濃的東南亞異國風情，他們便思考是從何時開始，臺灣大量出現來自東南亞的人民？於是他們著手查詢並查到以下資料：

(一) 新住民在臺概況：許多來自外國的人民，透過婚姻等方式獲得臺灣公民的資格，成為臺灣的新住民。根據內政部的統計資料顯示，目前已有超過 55 萬名新住民，其中以中國（63%）、越南（19%）、印尼（6%）為主（2019 年）。
參考資料：內政部移民署

(二) 移工發展脈絡：可以追溯至 1980 年代初期，由於各項生產成本的持續上漲，使得許多產業面臨龐大壓力，在雇主與政府長期的協商之下，臺灣於 1992 年正式頒佈《就業服務法》，成為第一部正式規範移工來臺工作的法律依據。縱觀近 30 年來的發展，移工人數已經突破 70 萬人，其中以印尼（39%）、越南（31%）、菲律賓（22%）與泰國（8%）為前四大來源國（2019 年）。
參考資料：勞動統計查詢網

【問題二】

這裡會被命名為東協廣場，最可能與哪一種族群在臺灣的發展背景有關？並且說明你的判斷依據。

族群	答：
判斷依據	答：



【問題三】

根據「移工發展脈絡」之內容判斷，文中提及的生產成本上漲，最有可能是何項工業生產區位要素之影響？

- 政策
- 勞工
- 交通
- 動力





南一書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e網：www.nani.com.tw

臺北總經銷處
地址：222-201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268號8樓
電話：(02) 26645500
傳真：(02) 26648895
電子信箱：tpedior@tped.nani.com.tw

臺南總二處
地址：702-026 臺南市南區新平路25號
電話：(06) 2656565
傳真：(06) 2658172
電子信箱：ntedior@nted.nani.com.tw

北區服務中心
地址：222-201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266號8樓
電話：(02) 26620533
傳真：(02) 26624615
E-mail：tpsr2@psr2.nani.com.tw
服務區域：基隆、臺北、新北、宜蘭、馬祖

桃竹服務中心
地址：324-035 桃園市平鎮區三興路東勢段124號3樓
電話：(03) 4606001
傳真：(03) 4606002
E-mail：tzsr@zs.nani.com.tw
服務區域：桃園、新竹

中區服務中心
地址：428-433 臺中市大雅區神林南路641巷1號2樓
電話：(04) 25679671
傳真：(04) 25679623
E-mail：tsr@ts.nani.com.tw
服務區域：苗栗、臺中、彰化、南投

雲南服務中心
地址：702-026 臺南市南區新平路25號
電話：(06) 2610629
傳真：(06) 2636211
E-mail：tnsr@ns.nani.com.tw
服務區域：雲林、嘉義、臺南、澎湖、金門

南區服務中心
地址：813-021 高雄市左營區文府路232-236號
電話：(07) 3483692
傳真：(07) 3411825
E-mail：ksr2@kss.nani.com.tw
服務區域：高雄、屏東、臺東

花蓮服務中心
地址：970-026 花蓮縣花蓮市裕民路75號
電話：(03) 8569311
傳真：(03) 8569312
E-mail：kau@ps2.nani.com.tw
服務區域：花蓮